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树牢五大发展理念，聚焦“搞培训、提素质，选干部、配班子，育人才、聚贤能，抓基层、打基础”四大主业，落实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执行区党代会、区委全委会、区委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设置、管理和活动方式；研究和提出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规划、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党员远程教育工作的拍摄制作；负责省党代表大会代表初步人选推荐工作，市、区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组织工作，指导区以下基层党组织选举和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络工作。

（三）提出关于乡镇街道（景区）和区直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根据授权，承办区委协助市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有关具体工作；指导全区乡科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乡镇街道（景区）和

区直单位正副股级干部的备案审批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出国（境）及安置事宜。

（四）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中青年干部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意见，组织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以及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工作，落实选调生管理工作。

（五）负责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区内组织、干部、人才和人事工作有关政策和制度。

（六）研究提出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委有关干部监督工作方针、政策的意见措施，加强对全区股级以上以及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对选拔任用干部不正之风的举报、调查核实、督办工作，加强与执纪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区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

（七）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意见；负责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及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门干部的培训；指导区农村党员干部培训基地建设工作；指导、协调乡镇街道（景区）、区直单位的干部教育工作。

（八）负责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调查研究人才工作状况，参与制定人才工作的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工作政策情况；负责选拔、管理、服务拔尖人才工作。

（九）组织指导区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工商联、群团机关公务员（参照）日常登记的

管理以及政府工作部门、乡镇街道领导成员公务员登记的审核工作，并实施有关制度。

（十）推进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负责区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一）负责全区大学生村干部的招聘、管理、培训、监督、考核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十三）负责区委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机关自身建设，提升省级文明单位水平，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和过硬队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十四）监控网络涉组涉干舆情并及时做好应对处置。抓好单位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双创”等工作，确保不发生责任案事件；联系蒲山镇，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委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设十一个

股室，包括：办公室（信访股）、研究室（党建综合股）、组织一股、组织二股、组织三股、干部一股、干部二股、干部监督股、干部队伍建设教育规划办公室、人才股、公务员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卧龙区委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收入总计 685.48 万元，支出总计 685.4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77 万元，减少 16.7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收入合计 68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5.4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支出合计 68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61 万元，占 80.47%；项目支出 133.87 万元，占 19.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85.48 万元，支出预算 68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137.77 万元，减少 16.73%，主要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68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4.64 万元，占 83.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2 万元，占 10.13%；卫生健康（类）支出 15.36 万元，占 2.24%；住房保障（类）支出 26.06 万元，占 3.8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1.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8.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23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1年度没有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承担工作业务与去年大致相同。

（三）公务接待费7.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承担工作业务与去年大致相同。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685.48万元，其中项目共1个，金额为133.87万元。详见附件10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共有车辆2.0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0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0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表

